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7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陳鳳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間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司法事務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6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。未表明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命提出抗告理由書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可明。

二、抗告人對原法院112年度聲字第6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僅為抗告聲明，並未表明抗告理由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抗告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雅婷